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订〈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参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突破了原合计不超过35人的上限;其次,由于2022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相应发生变更;此外,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2年5月12日实施完毕并终止。鉴于以上变化情况,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李剑彤、赵余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3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和 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1、修订原因

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突破了原合计不超过35人的上限;其次,由于2022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相应发生变更;此外,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2年5月12日实施完毕并终止。鉴于以上变化情况,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主要内容

(1)特别提示

修订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35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8人,具体参加人数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修订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4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1人,具体参加人数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情况

修订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35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8人,具体人员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最高认购份额/个人出资额(万份/万元)	比例(%)
郑宏舫	董事长	4,000	16
尹芳达	董事	3,000	12
何秀永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
李剑彤	董事、总经理	200	0.8
赵余夫	董事、副总经理	200	0.8
郑恩海	董事	200	0.8
黄全跃	财务总监	200	0.8
林爱珠	监事会主席	200	0.8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预计不超过27人(含本数))		15,000	60
合计		25,000	100

修订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4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1人,具体人员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最高认购份额/个人出资额(万份/万元)	比例(%)
郑宏舫	董事长	4,000	16
尹芳达	董事	2,500	10
何秀永	董事	800	3.2
李剑彤	董事、总经理	400	1.6
赵余夫	董事	400	1.6
胡震敏	监事会主席	550	2.2
鲁红兵	监事	100	0.4
林爱珠	监事	200	0.8
黄全跃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0	3.2
何昌连	副总经理	600	2.4
李涵军	副总经理	800	3.2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预计不超过29人(含本数))		13,850	55.4
合计		25,000	100

(3)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修订前: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郑恩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宏舫之子,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修订后: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4)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

①修订前:截至本计划披露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存续期,持有公司股份2,870,913股,占公司股本0.26%。

修订后:截至本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在存续期的员工持股计划。

②删除"截至本计划披露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存续期,持有公司股份2,870,913股,占公司股本0.26%。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保持独立管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

本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修订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修订《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内容,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系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相应修订,符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

2、修订后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修订〈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内容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是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修订后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审议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

七、律师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润建设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润建设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4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2022年6月

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5、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6、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合同变更风险、份额转让风险、收益分级风险、管理期限不确定风险、设立失败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进而可能出现亏损。参与人应充分了解相关业务风险,自愿参加,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3)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业务骨干。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4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1人,具体参加人数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控股股东宏润控股持有的55,187,637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7、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5,000万元(含本数),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总数上限为25,000万份。单个员工最低认购份额数为1万份,超过1万份的,以1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公司已代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宏润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润控股向本员工持股计划转让55,187,637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即4.53元/股,转让总金额为249,999,995.61元。《股份转让协议》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后生效。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9、为强化长期激励效果,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控股股东宏润控股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本金兜底和年化10%(单利)收益保障。

10、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本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1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均已自愿放弃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4、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16、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宏润建设、公司、本公司	指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润控股	指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自宏润控股受让的宏润建设A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由公司代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宏润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本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吸引和保留优秀业务骨干,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本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等需要由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业务骨干。

(二)本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本计划的持有人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员工: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

(3)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业务骨干。

符合标准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12个月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5)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4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1人,具体人员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最高认购份额/个人出资额(万份/万元)	比例(%)
郑宏舫	董事长	4,000	16
尹芳达	董事	2,500	10
何秀永	董事	800	3.2
李剑彤	董事、总经理	400	1.6
赵余夫	董事	400	1.6
胡震敏	监事会主席	550	2.2
鲁红兵	监事	100	0.4
林爱珠	监事	200	0.8
黄全跃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0	3.2
何昌连	副总经理	600	2.4
李涵军	副总经理	800	3.2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预计不超过29人(含本数))		13,850	55.4
合计		25,000	100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未缴纳其认购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本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具体持有份额数进行调整,本计划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本公司对员工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另行通知。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弃购份额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认购,申请认购份额多于弃购份额的,由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控股股东宏润控股持有的55,187,637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三)本计划涉及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5,000万元(含本数),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总数上限为25,000万份。公司已代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宏润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润控股向本员工持股计划转让55,187,637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即4.53元/股,转让总金额为249,999,995.61元。《股份转让协议》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后生效。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截至本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在存续期的员工持股计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2、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标的股票,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2个月,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是本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七、股份权益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方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派

1、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3、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标的股票相同。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三)员工所持本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担保(抵押、质押)、偿还债务或其他类似处置。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2、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实际出资金额与取消资格通知发出之日权益对应的净值孰低值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在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合同或在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存续期间辞职、擅自离职等原因主动离职的;

(2)持有人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离职的;

(3)持有人在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

(5)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成为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2)退休: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3)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的。

(4)死亡:职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按照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为强化长期激励效果,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控股股东宏润控股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本金兜底和年化10%(单利)收益保障。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员工出资本金及预期收益(按年化收益率10%(单利)计算)之和,则由宏润控股以现金方式对员工本金兜底补足并提供年化利率10%(单利)的收益补偿(前述本金兜底和年化收益补偿合计不超过员工出资本金及年化10%(单利)收益之和)。宏润控股兜底和保障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等。

(五)拟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书》。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八)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4)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均已自愿放弃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享有表决权的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务管理运作可以保持独立性。

(5)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

(6)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盛置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合作业务99,9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荣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岛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欧舜都")以各自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持有南京荣盛置业50%股权、南京荣盛置业持有南京荣岛置业90%股权、南京苏荣达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苏荣达")持有南京荣岛置业1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南京荣岛置业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南京荣盛置业	92.54	110,000	0	110,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508,855	3,398,85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南京荣盛置业;

2、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3、注册地点:六合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刘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南京荣盛置业99%股权,间接持有南京荣盛置业1%股权;

8、信用情况:南京荣盛置业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10,656.03	750,218.76	60,437.27	20,828.06	662.27	495.02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南京荣岛置业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公司、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苏荣达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荣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南京荣岛置业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苏荣达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质押合同》;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荣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抵押合同》,为南京荣盛置业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溢价款/其他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南京荣盛置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南京荣盛置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04.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6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58.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3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天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成长")、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智创")、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石创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73,335股,占公司总股本7.95%,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1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5.95%,其中7,200,0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1,913,076股为战略配售的股份,限售期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民生投资战略配售的股份暂未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91,38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民生投资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91,38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13日,昆石天利、昆石成长、昆石智创、昆石创富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9,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97%;民生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0,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4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民生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13,076	5.95%	IPO前取得:7,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13,076股
昆石天利	5%以下股东	6,981,335	4.56%	IPO前取得:6,981,335股
昆石成长	5%以下股东	2,192,000	1.43%	IPO前取得:2,192,000股
昆石智创	5%以下股东	1,500,000	0.98%	IPO前取得:1,500,000股
昆石创富	5%以下股东	1,500,000	0.98%	IPO前取得:1,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昆石天利	6,981,335	4.5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成长	2,192,000	1.4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智创	1,500,000	0.9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石创富	1,500,000	0.9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2,173,335	7.9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民生投资	1,460,874	0.9545%	2022/4/29~2022/6/13	集中竞价交易	13.428-15.382	21,563,382.41	7,652,202	4.9999%
昆石天利	467,419	0.3054%	2022/4/29~2022/6/13	集中竞价交易	13.55-17.98	7,361,422.84	6,513,916	4.2562%
昆石成长	140,753	0.0920%	2022/4/29~2022/6/13	集中竞价交易	15.07-17.95	2,344,260.87	2,051,247	1.3403%
昆石智创	67,984	0.0444%	2022/4/29~2022/6/13	集中竞价交易	13.53-17.42	1,110,196.65	1,432,016	0.9357%
昆石创富	73,383	0.0479%	2022/4/29~2022/6/13	集中竞价交易	13.55-16.75	1,167,577.40	1,426,617	0.93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企业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湖北省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13:00至16: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副总裁郑昕先生、财务总监Jinpei Yang(杨锦培)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至2022年8月9日到期。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8,800万元。截止2022年6月13日,本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1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为20%保证金国内信用证及项下押汇,敞口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可串用短期流贷,可循环使用),期限12个月,用于购买光纤、光缆、棒材、涂料、气体等。

该授信由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担保期限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作为本公司代表,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3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赵枳程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赵会强先生,董事、首席内容官钟君艳女士,独立董事张巍女士,副总经理陈亚东先生,财务总监曾剑南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泽佳女士(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现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8,052,6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649,473.9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确资有限公司、联方有限公司、华金发展有限公司、国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 年以内(含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 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0378999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